

# 屏東縣辦理低收入戶住宅興建修繕實施計畫

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修訂  
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補助本縣低收入戶無住屋及住屋破損、毀壞需興建、修繕者，以改善低收入戶居住環境，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縣低收入戶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村（里）幹事主動協助辦理：
  - （一）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。
  - （二）相同年度內，未以同一事由重覆申領屏東縣災害救助金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、原住民整、修建住宅補助或其他政府補助者。
- 三、興建住宅補助：補助低收入戶無住屋或住屋破損需興建者，補助坪數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一、二款低收入戶：每坪補助新台幣七千元正。
    - 1、單身者，最高補助六坪。
    - 2、全戶人口二人者，最高補助八坪。
    - 3、全戶人口三至五人者，最高補助十坪。
    - 4、全戶人口六人以上者，最高補助十二坪。
  - （二）第三款低收入戶：每戶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正。

#### 四、修繕住宅補助：

- (一)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，以低收入戶之自有住屋為限。
- (二) 補助項目為低收入戶其自有住屋現有房屋之屋頂，牆壁、地面、衛浴、門窗、廚房、臥房、排水等硬體設施不堪使用，亟待修繕者。
- (三) 視申請戶亟待修繕之項目酌予補助，每戶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正。
- (四) 申請修繕之項目，以過去尚未補助整修為原則。

五、各申請人應於施工前至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社會課（民政課）辦理，並填具申請表及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核，報本府辦理複核，俟複核後施工：

#### (一) 興建住宅部份：

- 1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2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房屋設籍證明）。
- 3、非自有住屋者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- 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、施工前照片。
- 6、切結書。

(二) 修繕住宅部份：

- 1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- 2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房屋設籍證明）。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施工前照片。
- 5、估價單。
- 6、切結書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須於興建或修繕期間至現場查勘施工情形，並於申請人興建或修繕完畢後由經辦（手）人驗收，並檢具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及施工前、中、後之成果照片送本府核撥。

八、本補助款若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本府抽查為違建或提報違建事實，則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追繳補助款。

九、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；其修正亦同。